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1.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2.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4.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5.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6. 哈达碑镇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069	1,867	-202	-9.8
（一）税收收入	2,018	1,819	-199	-9.9
1. 增值税	830	720	-110	-13.3
其中：改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46	168	22	15.1
3. 个人所得税	63	70	7	11.1
4. 资源税	780	650	-130	-16.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	90	11	13.9
6. 房产税	12	13	1	8.3
7. 印花税	8	6	-2	-25.0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	100	1	1.0
9. 土地增值税				
10. 车船税				
11. 耕地占用税				
12. 契税	2	2		
13. 烟叶税				
14.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51	48	-3	-5.9
1. 专项收入	48	4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8	48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 捐赠收入	3		-3	-100.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360	1,415	55	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75	878.31	-16	-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7.75	872.31	5	0.5
2010301	行政运行	297.51	284.48	-13	-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74	327.08	-13	-3.7
2010350	事业运行	230.50	260.75	30	1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0	20.00	13	185.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	-100.0
20140	信访事务	20.00	6.00	-14	-7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0.00	6.00	-14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3	97.95	8	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3	77.95	8	1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6	1.29	1	3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7	60.56	5	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5.00	2	11.1
20820	临时救助		5.00	5	#DIV/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5	#DIV/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15.00	-5	-25.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15.00	-5	-25.0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4		-26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DIV/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DIV/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4	27.32	1	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27.32	15	12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1.83	-1	-1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00	80.00	32	66.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8.00	80.00	32	66.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8.00	80.00	32	66.7
213	农林水支出	260	273.00	13	5.0
21301	农业农村	95.00	70.00	-25	-26.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0.00	5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45.00	20.00	-25	-55.6
21303	水利	135.00	121.00	-14	-1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0.00	59.00	-11	-15.7
2130314	防汛	65.00	62.00	-3	-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0	60.00	3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60.00	3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2.00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8	44.42	3	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8	44.42	3	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8	44.42	3	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38	14.00	-27	-66.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1.38	14.00	-27	-66.2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1.38	14.00	-27	-66.2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415.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4.48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42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7
	03	住房公积金	20.4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80
	01	办公经费	177.9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9.00
	05	委托业务费	233.00
	09	维修（护）费	53.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7.20

	06	设备购置	13.20
	07		112.00
	99		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7.77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59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1	资本性支出（一）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5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5.36
	02	助学金	
	05	离退休费	2.3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类	款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41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07
	01	基本工资	217.29
	02	津贴补贴	78.47
	03	奖金	27.01
	07	绩效工资	97.3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
	13	住房公积金	44.4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98
	01	办公费	101.46
	06	电费	8.00
	07	邮电费	6.00

	08	取暖费	37.20
	11	差旅费	4.00
	13	维修(护)费	53.00
	18	专用材料费	59.00
	26	劳务费	228.00
	27	委托业务费	5.00
	28	工会经费	4.24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5
	02	退休费	2.39
	05	生活补助	55.86
	06	救济费	9.00
	09	奖励金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127.20
	01	办公设备购置	13.20
	02	大型修缮	112.00
	22	无形资产购置	2.00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1.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867 万元，比2024年减少9.8 % 。

(1) 税收收入 1819 万元，比2024年减少 9.9 %；

(2) 非税收入 48 万元，比2024年减少 5.9 %

2. 哈达碑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415 万元.

2025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必要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 878.31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9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27.32 万元。

(4) 节能环保支出 80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 273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44.42 万元.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万元.

哈达碑镇2025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5年哈达碑镇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哈达碑镇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	2025年
“三公”经费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2.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上级财政补助性收入				
三、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				
五、调入资金				

注：2025年哈达碑镇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5、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调出资金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和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岫岩县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	
二、	
...	
三、	
...	
按地区划分：	

哈达碑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1.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2.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 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支出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注：2024年无此项支出预算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5年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合计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注：若无此项预算，请注明。

注：哈达碑镇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性支出预算

哈达碑镇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1.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2.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3.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失业保险费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费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注：2025年无此项收入预算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本养老金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其他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失业保险金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				

注：2025年无此项支出预算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三、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结余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注：2025年无此项预算结余

哈达碑镇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哈达碑镇2025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目 录

1. 关于哈达碑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 2025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3. 2025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4. 2025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哈达碑镇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哈达碑镇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025 年 1 月 14 日)

镇财政所长 江丽平

各位代表：

受本届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和镇人大监督指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服务全镇经济发展，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全镇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预算情况总体良好。

1、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全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018 万元，非税收入 51 万元，同比增长 22.86%；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含镇本级可支配财力和上级补助收入）2423 万元。

2、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面对有效需求量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复杂形势，我镇财政部门组合用好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提升政策资金效能，强化重大战略保障，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 万元，同比减少 14.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万元，同比减少 6.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万元，同比减少 43.18%

节能环保支出 128 万元，同比增加 398%

农林水支出 1253 万元，同比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 万元，同比减少 84.9%

住房保障支出 42 万元。同比增长 10.52%

2024 年财政收入支出圆满完成任务，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1、围绕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切实加强税收征缴管理。财政部门联合税务部门全力挖掘本镇税收增长潜力，加

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强化收入调度，稳存量、扩增量，确保了我镇财政收入完成预期目标。

2、围绕全面支持乡村振兴，切实强化服务三农意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财政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完成少数民族发展沟汤村满族村寨项目；乡村振兴哈达碑村、谢家堡村小型公益基础设施项目；哈达碑村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了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我镇新农村建设添砖加瓦。

3、围绕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财政管理，规范财务制度，有效控制财政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通过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全面推进乡镇财政一体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合理调整支出结构，为支持我镇各项事业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镇财政工作在刚性支出越来越大的压力下，仍能继续保持平稳运行，这得益于上级各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依法监督，得益于全镇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和习惯，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服务发展大局，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1、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一般预算收入拟安排 186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1819 万元，非税收入拟安排 48 万元。

2、财政支出拟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预算支出拟安排 1415 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拟安排 878.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97.9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拟安排 27.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80 万元；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拟安排 44.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万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1. **加强财源建设。**实施财源提升行动，以创新举措培育新增长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收入征收管理模式，加大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监测，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加强财税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充分发挥财税优惠政策和财政资金作用，加大财源建设投入力度，强化开源增收，有效开展招企引税工作，拓宽财政收入来源。

2. **严控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经费，做到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3、**加大保障力度，提升民生福祉。**立足老百姓最关心、最迫切、最需要的热点、难点问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下功夫，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惠农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引导、推动农户增收。

4、**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绩效。**深入开展财政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严把制度执行和监督关口。紧紧围绕现代财政制度，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严格执行财务标准和审批制度，切实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效能，推动镇

财税工作再上新水平。

5. 坚守债务风险底线。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加强督导、考核和监测预警，稳步化解乡镇债务风险。兜稳“三保”风险底线。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付。严格财经纪律底线。加强与纪检、巡视、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强化对财政运行、转移支付、惠民惠农补贴、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实现精准发力、查深查透，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坚实屏障。

各位代表，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新的一年，让我们坚定不移的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在镇党委、镇政府坚强领导下，主动担当、团结奋进，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为全镇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作出财政应有贡献！

哈达碑镇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镇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为 81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 8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0 万元。

2024 年我镇纳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 0 万元。

哈达碑镇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哈达碑镇无举债情况

2025 年哈达碑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哈达碑镇本级根据《关于编制 2025 年县本级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3]200 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5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哈达碑镇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镇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为 81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为 81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0 万元。

2024 年我镇纳入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 0 万元。

哈达碑镇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哈达碑镇无举债情况

2025 年哈达碑镇项目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哈达碑镇本级根据《关于编制 2025 年县本级预算的通知》（岫财预[2023]200 号）要求，随预算同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并录入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进行了认真审核。

2025 年度所有新增项目支出、及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支出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全部编制绩效目标。

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目录

- 1、岫财预〔2020〕1 号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岫财预发【2024】136 号-编制 2025 年县本级预算编制的通知
- 3、岫财预【2024】183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办〔2020〕1号

关于印发《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预决算单位：

现将《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月2日



附件：

岫岩满族自治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决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83号

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县委、县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5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部门预算公

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县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3. 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 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包括预算总额, 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 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 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

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

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5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级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5 年预算，预算表与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各级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岫岩县 XX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

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级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县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县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县政府已将县直各部门、各乡镇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

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岫岩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岫财预〔2024〕136号

关于编制县本级 2025 年预算的通知

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财政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县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

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严肃性；落实“四精”管理要求，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部门预算约束机制，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各部门要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的统筹调剂能力，2025年起，各部门可统筹调剂“三公”经费，确保“三公”经费预算总量“只减不增”。加强日常管理，鼓励采取线上方式开展公务活动，大幅压缩精简论坛、节庆、展会等活动。严控编外人员经费，编外用工经费按原渠道列支，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各部门要将落实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增强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要优先保障工资、社保等刚性支出和科技、教育、农业、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足额保障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相关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

（三）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收入。各部门要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一律不得安排支出。

（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避免交叉重复安排。各部门要争取将县本级的项目纳入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减少县本级支出压力。鼓励支持部门用好非财政拨款资金，强化部门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调配力度。安排支出预算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非财政拨款资金能够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

（五）加强项目入库管理。以项目为基本单元，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形式全部纳入项目库。各部门要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原则，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库常年、实时开放，实行滚动管理，各部门可随时完善数据、储备入库项目。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新增谋划的项目应当立项依据充分，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总额、实施周期等。严格执行国家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新建政府投资项目要按规定开展提级论证。

（六）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严格实行零基预算模式，打破固化的支出结构，建立“有增有减”的预算分配机制。要全面清理本部门各类项目支出，收回政策到期和一次性项目，取消低效、无效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支出责任与事权不匹配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实施效果达不到预期的支出。对人大、审计、财政监督发现问题的项目，原则上2025年不予安排，确需安排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30%比例进

行压减。

（七）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结合支出实际情况和本部门业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项目要明确预期产出和收益，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应细化量化、重点突出、从严就高，除特殊项目外，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编制绩效目标，收回再下达项目也需按实施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年度预算。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切实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要及时做好问题整改、管理改进和政策完善等，相关结果应用情况应随该项目预算一并报送。

（八）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各部门编制资产购置类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资产虽达到规定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求的应继续使用；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或对外出租的，不得新增配备同类资产。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申请预算。

（九）压实部门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草案，落实预算编制政策和规定，按照预算保障先后顺序合理安排预算，不得留有

行压减。

（七）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结合支出实际情况和本部门业务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新增或执行到期拟继续执行的 500 万元以上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申报预算项目要明确预期产出和收益，绩效目标（指标）编制应细化量化、重点突出、从严就高，除特殊项目外，原则上所有项目都应编制绩效目标，收回再下达项目也需按实施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年度预算。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切实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涉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要及时做好问题整改、管理改进和政策完善等，相关结果应用情况应随该项目预算一并报送。

（八）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各部门编制资产购置类项目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存量资产情况，资产虽达到规定更新年限，但能够继续满足工作需求的应继续使用；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或对外出租的，不得新增配备同类资产。确需租用办公用房的，需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申请预算。

（九）压实部门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是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草案，落实预算编制政策和规定，按照预算保障先后顺序合理安排预算，不得留有

硬缺口，并对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严控预算执行中追加，执行中出现的新增支出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

三、编制流程

各部门按照“二上二下”程序，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具体流程见附件。

四、时间安排

1.10月21日前，县直部门向财政局报送本部门2025年非税收入计划。

2.11月1日前向财政局报送2025年基本支出预算及项目支出预算。

3.报送资料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送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附件：县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流程

岫岩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岫岩县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4年10月15日印发